臺大歷史學報第 67 期
2021 年 6 月，頁 1-6

BLID1012-8514(2021)67pp.1-6
DOI: 10.6253/ntuhistory.202106_(67).0001

「地方的現代史」專號導言

羅　士　傑*

「地方的現代史」專號，乃是脫胎於 2014 年秋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雜誌社合辦的「地方的近代史：州縣士庶的思想與生活」國際學術會議，由北京大學歷史系羅志田擔任召集人。王汎森於此會議的主題演講〈儒家文化的不安定層：對「地方的近代史」的若干思考〉，已經點出了從地方的角度理解歷史變遷過程的重要性。[1]會後，學界開展了許多相關的思考與未竟的討論。2015 年春，羅志田應邀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短期訪問，廈門大學歷史系以民間歷史文獻研究聞名的鄭振滿，與以 20 世紀後報刊與檔案研究見長的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馮筱才也在臺大歷史系訪問。於是，2015 年 6 月我們邀集了三位學者，假臺大歷史系會議室，舉辦「地方的近代視野」座談會，針對中國自宋以來關於「禮下庶人」、「民間邏輯」、「何謂地方」以及所運用的史料性質、應用經驗等幾個問題，進行了梳理討論。這期專號，基本上就是在這樣的學術討論脈絡下的進一步落實，不同的是，專號公開徵求論文時，我們把討論的視野從近代延伸到 20 世紀以後的現代。

中國近現代史研究的核心問題，可說是圍繞著「革命」、「民族主義」與「現代性／化」等三個問題展開，已累積不少優秀的研究成果。近現代史的研究往往與現代民族國家的民族構建與國家政權建設有直接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E-mail: shihchiehlo@ntu.edu.tw.

1 會議論文集出版為：羅志田、徐秀麗、李德英編，《地方的近代史：州縣士庶的思想與生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關係，以 19 世紀中葉以來東亞各國的發展脈絡而言，無疑都是從王朝帝國體制走向現代民族國家，從皇帝制度走向立憲共和的變遷過程。但也因為統治者對歷史解釋的控制慾望，從而產生不少倒放電影式的歷史解釋。若說歷史學是一門強調反思的學問，我們也必須正視，何以中國近現代史研究成果與民族國家編纂的教科書內容有高度的重合。

對此，我還記得 2010 年初到康乃狄克大學（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歷史系任教前，將準備好的中國現代史課程綱要請一位老友指正。本以為那一份講綱與指定閱讀內容已經反映了我攻讀博士時中國近現代史研究的相關問題與成果，但老友不客氣地直稱：這份給美國大學生的課綱，從鴉片戰爭講起，涵蓋 20 世紀四場不同性質的中國革命，整體所呈現的觀點，基本上仍與國民黨和共產黨編纂的教科書是一致的，其中並沒有之前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史家的研究如何可以翻轉近現代歷史的詮釋跟書寫，從以國族及政黨發展過程的中心描述，放大到強調普通人生活經驗變遷乃至於此間人性所面臨的挑戰，讓歷史成為結合社會科學傳統的人文學科。如同史家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 1917-2012）所說的：歷史研究的進步，就是要對民族的神話形成威脅。[2]這時，老友像看透我似地認真問道：「所以，若只是繼續這樣，有什麼意思呢？」

老友的這番提問，讓以地方史為研究重心的我開始思考很多問題，除了強調革命與民族主義以意識形態變遷為中心的歷史書寫外，透過研究地方歷史，我們不是只專注在國族建構的所謂事實，而是希望了解在歷史進程中，特別是一般人（ordinary people）的生活經驗變遷及其所產生的短期與長期的意義，從而增進對複雜人性的理解。再從歷史研究與書寫的角度出發，這也得透過研究地方歷史發揮的解放力量來實現。這期專號所收錄的論文與書評都可以看到這股解放的力量，讀者將可發現，這股力量除了來自三位作者對多重資料的爬梳，也來自於重視生活經驗中細節運作的邏輯性，更重要的是透過爬梳細節，重現大處變化的

2 Eric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見識。所收錄的三篇文章討論的時空環境，涵蓋 1850 年代的成都城市犯罪問題、1950 年湖北黃蓋湖區所經歷的社會主義改造，與 1920 至 1980 年新竹尖石山區的客家島內移民。雖說討論的時空環境各殊，但基本的核心問題都是：不同時代、不同區域的不同人群如何針對不同的問題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法。

專號卷首文章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長期耕耘明清社會文化史的巫仁恕與吳景傑合著的〈犯罪與城市——清代同治朝重慶城市竊盜案件的分析〉。巫仁恕近年來不吝提攜青年學者，也陸續發表了精彩的研究成果。[3]在這篇關於清帝國同治年間的犯罪與城市化討論中，結合了對消費文化與城市化發展兩個維度，討論 19 世紀中以來重慶居民在城市化中所遭遇的問題。透過梳理縣級盜竊史料，再結合對消費與物質文明發展議題的敏感度，我們看見兩位作者從縣級檔案的細瑣中，清晰地建構了關於城市的細節，包括空間配置、建材等具有延展性的常識性描述。

另一個亮點，是以盜竊案中的失物討論消費水平的「城鄉差距」問題。我特別感到有興趣的是：人口快速增加與社會發展日漸多元化，都讓傳統強調管制人身自由的王朝統治技術面臨巨大挑戰，清代的城市管理官吏如何應對，又產生了哪些預期與非預期的效果？透過本文的討論，中國城市發展歷程的相關議題，適足與不同時代、不同地區的城市發展經驗產生更多比較研究的可行性。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歷史系羅威廉（William T. Rowe）關於漢口的名著對比，[4]兩位作者具體演示了城市史研究更進一步的細緻推進，可以怎樣進行與完成，這無疑是關於歷史學客觀性的有力展現。對所謂地方史的討論，論者常有「碎片化」的評論批評，但也有「碎片化遠遠不夠」的實作回應。如何發揮由小見大的功力，將這些碎片資料結合普世性的議

3 巫仁恕、王大綱，〈乾隆朝地方物品消費與收藏的初步研究：以四川省巴縣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89 期（2015 年 9 月，臺北），頁 1-41。

4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題，進行別具意義的新編織，乃是此文所演示的史家技藝。

第二篇為武漢大學歷史系徐斌的專文〈一九五〇年代初期新中國國家政權建設在湖區的推行——以湖南、湖北交界的黃蓋湖為中心〉，討論焦點則從晚清的重慶城市發展經驗，轉移到 1950 年代中華人民共和國新政權國家建設的歷史過程。二戰結束後，東亞各國的既得利益者對土地的高度依存依戀，成了各國推動土地改革的最大阻礙。如徐斌在本文所論證的，土改並非只是威權統治者成功地消滅地土階層後，添加在自己身上的功勞勳章，事實上，百姓面對土地改革後的世界，也付出了相當的調整與代價。徐文成功地結合了他長年在田野間所蒐集的官方檔案與民間歷史文獻，並以民間的觀點還原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水改」對黃蓋湖區人群所發生的影響。雖說漁業／漁民所面臨的生態和問題與農民不同，但同樣的是：歷代政府想盡辦法從湖區取得湖稅成功與否的關鍵，都在於他們所設立的機制是否能順應那個時代的需求，並且穩固地運行，以及地方人群所因此圍繞建立的社會秩序又是否可以長遠地運行。徐文揭示了地方新政權如何透過設立新機制——湖業管理局管理水上活動人群，達到國家政權建設的收攏（收稅）效果。

本文可貴之處，在於運用多方的細節資料，以史家之眼呈現現代民族國家的建立並不是歷史上的應然，而是透過與地方百姓的溝通及協商建立新的可行機制後，方才完成的歷史過程。更進一步地說，現代民族國家的建立，並不是少數所謂革命英雄在遙遠的首都宣告大功告成的瞬間，而是這個新政權如何致力尋求新的地方協力者，來共同完成新政權於當地的政權建設。從實際運作來說，百姓也會尋求新政權的支持，從而在他們生活中的地方利益競爭中勝出。此一以建設為名的國家向下權力延伸，看似新政權得到稅收，百姓也可解決過往生活中所面臨的諸多歷史不義，但敏銳的讀者應該也可以發現，百姓因為國家政權建設的完結、國家政權統治技術的推進（對百姓進行更精細的編組），加速失去原先以人的互助天性所維繫的地方自治團體生活秩序，而代之以強調統治效率、以法治為名的國家自由。國家政權以效率之名，自由地滲透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百姓的生活，個人的尊嚴與人身的自由成為次要。借用作者的話：「『現代國家』打掉中間層的努力，……隨著類似的統治空隙逐漸填滿，『現代國家』也逐漸在中國大地上全面鋪開。」

第三篇文章〈由縫隙出發的歷史——旮旯牌聚落的形成與離散〉來自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碩士羅文君。本文結合了人類學家沃爾夫（Eric Wolf, 1923-1999）「無史之人」的角度，探索邊緣人群被納入全球歷史發展的歷程及其產生的問題。事實上，我認為這篇論文的刊行，最值得注意的是提供一個重要反思：身為地方研究者，我們如何面對地方中的苦難經驗？就歷史發展脈絡而言：先是 1920 年代日本資本進入新竹縣尖石鄉原鄉地區引發變遷，殖民者取得原住民的土地後，招募漢人移工並引進新技術來建立移墾地。統治者更迭後，這群漢人也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終致原先的移墾地「散庄」的最後結果。

作者自 2011 年開始在當地進行田野工作，她以田野之眼結合文學筆調對一群島內移民進行歷史書寫，我認為很適合給初入史學之門的人士參考。她從田野出發的問題意識，一定程度上挑戰了史料常常不自覺呈現出的單線進化論，結合田野累積的實際生活經驗與資料，為過度依賴史料與史家著作進行解釋時歷史學「燈下黑」的現象補光。鄭振滿常言：田野是一個思想的試煉場。但若田野裡引發的思想，之前因為種種原因，沒有學者書寫過、研究過，該如何突破史學界自成體系的常識，讓田野間的口述史與個人生命史透過下一世代的筆，重新回到歷史學討論的過程，我認為是這篇論文非常重要的貢獻。此外，合觀徐斌與羅文君兩篇文章，我們也看到了人文學者在不同的環境下，對人群苦難經驗的不同著墨與書寫。

除了三篇專論，專號也收錄一篇深度書評，為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徐佳貴撰文，評論浙江大學歷史系杜正貞的近著《近代山區社會的習慣、契約和權利——龍泉司法檔案的社會史研究》。杜氏於香港中文大學就讀期間，受到歷史人類學大家科大衛（David Faure）的影響極深，長期以歷史人類學的研究為職志，早年研究山西的士紳與地方社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近年則與日本學者團隊合作進行浙江山區社會的研究。[5]值得一提的是，杜氏近年深耕民國時期龍泉縣地方法院檔案的整理與研究，徐氏本文所評之書，即為杜正貞近年研究成果的積累。此書與前引巫仁恕與吳景傑的論文類似，都運用縣級司法檔案進行社會史研究，不同的是，此書所呈現的是地方社會中所謂國家法律的位階如何逐步地高過民間私人契約的變遷。這看似已經是一個身處於現代社會的常識，但更關鍵的歷史問題其實是：明清帝國時代支配地方秩序的宗族組織，到了 20 世紀為何會衰落？是因為國家的進取？還是國家逐漸變成宗族在地方社會中最強大的競爭對手所致？另一方面，在這一個歷史變遷的過程中，地方人群付出哪些代價、遭遇哪些困難與苦難？建議讀者將徐佳貴這篇書評與徐斌的論文一起讀，料想會產生很多有意思的思考。

最後，我想用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方德萬（Hans van de Ven）的話來作結，這段話堪稱是資深中國現代史學者對地方歷史研究的未來發展所指出的重要方向：

> 在中國，不考量國族論述，擺脫政治化紀念行為的凸顯的地方史還原工作，還尚未發端，仍持續受到國內政治的壓抑。像這樣對歷史的沉默造成的傷害，要經過很長時間才能開始癒合。[6]

如同方德萬所點出的，針對地方的歷史研究，可以發揮對社會與不同人群的療癒及和解的作用，衷心地期待這個專號只是一個開端，之後我們可以讀到更多類似主題與情懷的研究作品。

（責任編輯：吳昌峻　校對：黃方碩　歐陽宣）

5 近年日本學者對浙江山區社會的研究頗有可觀，特別是在一橋大學任教的佐藤仁史，他與杜正貞亦有長期的團隊合作關係。最新出版的成果可見：杜正貞、佐藤仁史主編，《山林、山民與山村：中國東南山區的歷史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0）。

6 方德萬著，何啟仁譯，《戰火中國 1937-1952：流轉的勝利與悲劇　近代新中國的內爆與崛起》（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1），頁 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